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LOF），场内简称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4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431,588.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 9 月 1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深证成份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受限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传红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710-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vch@t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4007109999	95588
传真		022-83865563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15,946.84
本期利润	-4,832,153.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326,309.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4%	1.17%	3.64%	1.18%	0.00%	-0.01%
过去三个月	-2.90%	1.09%	-3.39%	1.10%	0.49%	-0.01%
过去六个月	-3.99%	1.28%	-2.58%	1.30%	-1.4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1.08%	12.86%	1.47%	-18.96%	-0.39%

注：天弘深证成份指数（LOF）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是以深证成份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基金（LOF）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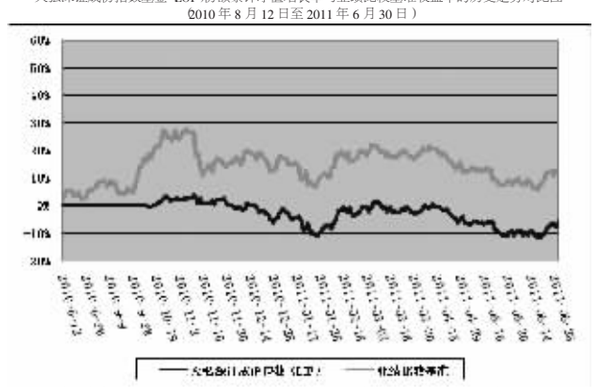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 1 年。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6%）、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六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正国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 8 月	—	7年	男，管理学硕士。2004 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交易员、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严格执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进行以各投资组合之间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禁止的同一基金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发达国家的经济持续复苏。而国内的通货膨胀情况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恶化，管理层进一步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包括 2 次加息、6 次提高准备金率等，信贷新增规模基本得到控制，而宏观经济在持续紧缩的压力出现了去库存和终端需求放缓的迹象，经济增速出现一定的下滑。

回顾上半年的 A 股行情，在宏观调控的背景下，一方面对宏观经济下滑带来企业盈利下滑的担忧，另一方面也由于资金市场间歇性的紧张，A 股出现了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整体呈现较大的下跌。

本基金在上半年完全按照深证成份指数的成份和权重进行配置，对跟踪误差进行了控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3.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58%。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 0.1472%，年化跟踪误差为 2.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出现较为稳步的复苏，预计欧洲、美国会陆续退出前期的宽松政策，通胀输入压力缓和。而通胀和转型会在较长一段时间成为未来中国经济的主题词。最近的通胀和宏观数据显示中国的政策紧缩已经开始显现成效，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通胀预期得到控制，预计紧缩力度将趋于缓和，去库存基本结束，保障房和水利投资的加速有助于宏观经济重拾升势。随着紧缩力度的减弱，资金面的情况也能获得一定的改观，股票市场的表现有望在下半年获得转机。无论是传统的周期性行业还是消费行业在过去都呈现了较为充分的调整，未来市场震荡向上的概率较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LOF）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5,846,888.66	3,445,616.58
结算备付金		-	8,413,471.27
存出保证金		919,055.75	583,33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3,212,532.06	96,296,712.22
其中：股票投资		103,212,532.06	96,296,712.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3,823.03	17,435,757.94
应收利息	6.4.7.5	1,268.67	6,593.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21.15	5,9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0,511,789.32	144,187,41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97,187.47
应付赎回款		17,314.72	109,23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451.14	91,021.52
应付托管费		13,090.23	18,204.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483.42	945,505.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077,140.78	918,043.06
负债合计		1,185,480.29	5,079,195.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16,431,588.90	142,211,580.45
未分配利润	6.4.7.10	-7,105,279.87	-3,103,36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26,309.03	139,108,21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511,789.32	144,187,413.61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431,588.9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830,151.22
1. 利息收入		30,102.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9,061.0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1.1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78,038.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957,439.6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479,400.9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16,206.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3,991.62
减：二、费用		1,002,001.89
1. 管理人报酬		442,428.48
2. 托管费		88,485.7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259,462.0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4.7.19	211,62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2,153.1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153.1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后附 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合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211,580.45	-3,103,362.06	139,108,218.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2,153.11	-4,832,153.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79,991.55	830,235.30	-24,949,756.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1,180.21	-158,838.62	2,242,341.59
2.基金赎回款	-28,181,171.76	989,073.92	-27,192,097.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431,588.90	-7,105,279.87	109,326,309.0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后附 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合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 琦	李 琦	侯 少 坤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666 号《关于核准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40,562,172.7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0,630,636.7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8,464.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 28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552,506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成份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计入本基金费用。

根据《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六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2,428.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3,121.4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75%/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485.73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846,888.66	21,671.6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也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即取自价格）或间接（即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即衍生金融资产〕，其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03,212,532.06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96,296,712.22 元，无第二层级，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转入的层级。

对于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同）。

于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双汇发展”）因重大事项停牌。由于该重大事项对于双汇发展估值的影响程度更多取决于不可观察的输入值，本基金于停牌期间将双汇发展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三层级，并于复牌后打开跌停之日起将其从第三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212,532.06	93.40
	其中：股票	103,212,532.06	93.4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权证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46,888.66	5.29
6	其他各项资产	1,452,368.60	1.31
7	合 计	110,511,789.3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8,480,560.56	7.76
C	制造业	57,151,323.35	52.28
C0	食品、饮料	12,906,501.96	11.8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65,419.00	3.08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2,127,832.19	11.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473,513.77	19.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7,278,056.43	6.6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563,571.88	4.1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128,534.58	5.61
I	金融、保险业	10,269,483.19	9.39
J	房地产业	10,048,012.66	9.19
K	社会服务业	2,227,645.84	2.0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8,869,132.06	90.43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981,425.00	2.73
C0	食品、饮料	996,664.00	0.9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984,761.00	1.82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361,975.00	1.25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343,400.00	3.9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954,845	8,068,440.25	7.38
2	000858	五 粮 液	198,917	7,105,315.24	6.50
3	002024	苏宁电器	478,418	6,128,534.58	5.61
4	000651	格力电器	228,924	5,379,714.00	4.92
5	000001	深发展 A	291,130	4,969,589.10	4.55
6	000063	中兴通讯	161,371	4,563,571.88	4.17
7	000983	西山煤电	171,723	4,155,696.60	3.80
8	000157	中联重科	249,131	3,831,634.78	3.50
9	000527	美的电器	203,633	3,744,810.87	3.43
10	000338	潍柴动力	82,397	3,743,295.71	3.4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